

内地互认基金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后的持续合规问题解析

自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基金互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至今，已有多达 40 余只内地基金成功南下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于香港市场公开销售。按照基金互认的相关规定，内地基金在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内地互认基金**”），除须符合相关内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外，还须遵守香港证监会不时颁布的有关内地互认基金获认可后的持续合规要求以及基金于香港销售方面的要求。下文就内地互认基金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后的持续合规问题，从持续信息披露、基金销售文件更改以及基金广告/推广材料等多方面进行分析和阐释。

1. 持续信息披露

按照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刊发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通函》（“**通函**”）的规定，内地基金管理公司须采取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以确保内地互认基金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基金定期财务报告、通知/公告等）同时提供给内地市场投资者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并且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备案¹。此外，香港证监会在其不时更新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的常见问题》（“**基金互认常见问题**”）中就上述持续信息披露材料的有关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定期财务报告

如前所述，内地互认基金的定期财务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须同时向内地市场投资者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提供，并且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备案（“**香港财务报告备案要求**”）²。向香港市场投资者提供有关财务报告时，须向香港市场投资者发出通知，而该通知可在香港代表的有关内地互认基金的网站或按照香港销售文件中所述的其他方式发布。

此外，提供给香港市场投资者的内地互认基金定期财务报告须遵守香港的相关披露要求（“**香港财务报告披露要求**”）。首先，按照通函的规定³，如内地互认基金将基金的内地财务报告用于基金在香港的销售，则有关内地财务报告须增加相关补充披露，包括（a）根据香港证监会《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附录 E 中“投资组合”章节第 1 条及第 4 条的要求作出的有关投资组合的披露；及（b）按香港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证监会手册**”）中的重要通则部分第 1.10 条提及香港证监

¹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通函》第 29 段。

² 同 1。

³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通函》第 30 段。

会的认可。值得一提的是，根据香港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最后更新的《基金互认常见问题》的规定⁴，对于这两项补充披露，不同的财务报告适用不同的要求，具体而言，基金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须同时增加上述（a）和（b）项下的披露，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则仅需补充上述（b）项下的披露。在此也特别提醒，尽管内地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投资组合信息包含守则附录 E 中“投资组合”章节第 1 条及第 4 条要求披露的有关投资组合信息，但还应在内地财务报告中额外增加为香港投资者提供的符合上述第 1 条及第 4 条要求的内容和形式的补充披露章节。

其次，除上述通函中有关补充披露的要求以外，内地基金管理公司还须确保提供给香港市场投资者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基金名称注释（如适用）的要求以及香港证监会可能不时颁布的相关指引⁵。以一些内地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由于香港证监会对指数基金的类型认定与内地有所不同，因而可能会要求有关内地互认基金在基金名称后面增加“此基金并非常规指数基金”的注释，提供给香港市场投资者的财务报告亦须符合此要求。

（2）通知/公告

与定期财务报告相同，有关内地互认基金的通知/公告（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须同时提供给内地市场投资者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并且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备案（“香港通知备案要求”）⁶。

提供给香港市场投资者的基金通知/公告须遵守通函的有关披露要求（如双语通知、提及香港证监会认可、包含一个香港联络号码），有关基金名称注释的要求（如适用）以及香港证监会可能不时颁布的相关指引（“香港通知披露要求”）⁷。

2. 基金销售文件更改

通函中明确规定，内地互认基金的香港销售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香港说明文件和产品资料概要）须为最新版本⁸，并且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应确保基金销售文件及其变更同时提供给内地市场投资者和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及更改的销售文件须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备案⁹（“香港销售文件备案要求”）。

对于内地互认基金而言，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是一种常见的销售文件更改的情况。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内地互认基金的招募说明书需每半年更新一次，而此种定期更新通常涉及基金内地

⁴ 《基金互认常见问题》第 C9 条。

⁵ 《基金互认常见问题》第 D7 条。

⁶ 《基金互认常见问题》第 D1 条。

⁷ 同 6。

⁸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通函》第 26 段。

⁹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通函》第 28 段。

销售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或托管行的人员、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及业绩表现数据以及基金的公告等。因此，除非涉及其他须获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的更改/修订，一般而言，就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向香港证监会备案时，须提供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之英文及繁体中文版本，并连同填妥的《适用于内地互认基金无须经证监会事先批准的经修订销售文件的存档表格》一并提交给香港证监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也应关注有关更新内容是否有需要同时更新香港说明文件和产品资料概要。

此外，就基金的香港说明文件和产品资料概要而言，根据本所以往代表多家客户处理基金互认申请的经验，香港证监会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明确基金是否投资于或打算投资于某些特定类别的资产（如创业板股票、中小企业板股票、城投债、内地信贷评级机构评定为 BB+或以下或并无评级的债务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并要求基金的香港说明文件和产品资料概要应作出有关基金可能较多地投资于该类特定资产的披露以及披露该类特定资产的相关风险。就此，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关注基金投资方面，如果基金就任何该类投资的情况或意图在未来发生变化，则基金的香港说明文件和产品资料概要应相应更新，增加有关投资披露及相关风险披露。

内地基金的其他变更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并涉及基金销售文件更改的，视乎有关更改或变更是否须获得香港证监会的事先批准，将须遵守不同的备案或申请（如适用）程序以及提交不同的存档或申请表格（如适用）。

3. 基金广告/推广材料

所有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互认基金为在香港销售而在香港发布的广告及推广材料，须遵守相关的香港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监会《适用于根据产品守则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广告宣传指引》（“**广告宣传指引**”）。

举例而言，该指引规定¹⁰，有关基金须有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往绩才可在广告及推广材料中呈现其业绩信息。如果内地互认基金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提供给香港市场投资者的新设份额类别（假定为 H 类份额）在香港新近发行且往绩不超过 6 个月，在这种情况下，基金在香港发布的广告及推广材料可使用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提供给内地投资者的现有份额类别（假定为 A 类份额）的过往业绩表现数据，但须符合以下条件¹¹：（i）A 类份额的投资目标须与 H 类份额几乎相同，并且由同一个管理团队所管理且投资政策及策略相似，并因此受到相似程度的风险；及（ii）广告及推广材料须列明有关业绩数据并非属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 H 类份额，及未获认可的 A 类份额是否受限于任何明显不同的条款（例如不同/较低的费用），以及 A 类份额并非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且并非提供给香港公众。也就是说，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前提下，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 H 类份额少于 6 个月的，可使用 A 类份额的业绩。

¹⁰ 《适用于根据产品守则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广告宣传指引》第 11 段。

¹¹ 《适用于根据产品守则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广告宣传指引》第 22 段。

有关广告及推广材料的发布主体，按照香港证监会《有关根据产品守则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广告宣传材料的常见问题》（“**广告宣传材料常见问题**”）的规定¹²，由于内地互认基金的管理公司为内地公司，所有广告及推广材料应由获香港证监会发牌或与香港证监会注册以进行第 1 类、第 4 类或第 6 类受规管活动的中介机构（可以是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销售商）发布，且该等香港代表或销售商应对其发布的广告材料负责并确保有关广告材料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

结语

内地互认基金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进入香港市场销售，除须符合基金互认安排下的持续资质要求外，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有效地协同基金的香港代表、销售商及相关服务提供商，在处理好基金在香港的运营及销售的同时，严格遵守香港当地的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证监会对内地互认基金获认可后的持续合规要求。

联系信息

若阁下想了解有关本出版物所涉及专题的更多信息，欢迎联系以下人士或阁下常用的本所联络人。

张慧雯
管理合伙人
张慧雯律师事务所
电话：(852) 2969 5316
vivien.teu@vteu.co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张慧雯律师事务所 - 2016 年 10 月

¹² 《有关根据产品守则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广告宣传材料的常见问题》第 2 条。